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邸玉林、崔新花、和硕县丙通无纺加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晓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瑶:本院受理周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4478号　泰兴市旻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森荣与被告长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泰兴市旻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春阳:本院受理原告黄位坚等六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421115.4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在北陀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509号　赵婕:本院受理原告刘正中与被告米昌金以及第三人赵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严加豪:本院受理原告沈小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5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高祥枝:本院受理原告高春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6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341号　姜爱国:本院受理原告赵卫东诉被告姜爱国、卢艳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905号　李刚、胡传云、李超:本院受理原告杨栋与被告李刚、胡传云、李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4589号　泰兴市旻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戴森荣与被告长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泰兴市旻隆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春阳:本院受理原告黄位坚等六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421115.4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在北陀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509号　赵婕:本院受理原告刘正中与被告米昌金以及第三人赵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347号　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告张学龙与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3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退费清单。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学龙支付工程款287651.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87651.29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驳回原告张学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件受理费6542元,公告费1272元,共计7814元,由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诉讼费交纳至本院送达的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所载明账户,逾期不交将移送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公告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张学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341号　姜爱国:本院受理原告赵卫东诉被告姜爱国、卢艳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905号　刘瑶:本院受理原告陈栋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56万元,并支付利息(以56万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905号　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梦媛与被告徐州悦之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9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服务费人民币10285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557号　吴磊:原告刘然云与被告吴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5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结案提示函、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吴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然云支付欠款12600元。案件受理费115元,公告费839元,合计954元,由被告吴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不交,将移交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347号　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告张学龙与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3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退费清单。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学龙支付工程款287651.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87651.29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驳回原告张学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件受理费6542元,公告费1272元,共计7814元,由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诉讼费交纳至本院送达的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所载明账户,逾期不交将移送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589号　戴恒干、戴恒超、胡继飞:本院受理原告程陆军与被告戴恒干、戴恒超、胡继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5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0364号　深圳市儿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彬纳立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皖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温州悦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能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36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364号　张春阳:本院受理原告黄位坚等六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421115.4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3日9时30分在北陀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509号　赵婕:本院受理原告刘正中与被告米昌金以及第三人赵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68号　孟婕、秦刚、徐州华夏秀水房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365号　薛成成:本院受理徐州东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4365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040号　朱理:本院受理于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04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须知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374号　李刚、胡传云、李超:本院受理原告杨栋与被告李刚、胡传云、李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0364号　深圳市儿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彬纳立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皖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温州悦宝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能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36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4589号　戴恒干、戴恒超、胡继飞:本院受理原告程陆军与被告戴恒干、戴恒超、胡继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5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无锡荟聚分公司、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霄与被告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无锡荟聚分公司、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无锡荟聚分公司、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美华与被告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无锡荟聚分公司、苏州爱心灰姑娘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忠霞:本院受理李正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平:本院审理原告石遵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85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山市格卡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中研液压有限公司诉你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95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兆、马琳、韩磊、王开刚、安徽皖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众力鑫家居定制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阜阳皖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执31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武兆、马琳、韩磊、王开刚、安徽皖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武兆、马琳、韩磊、王开刚、安徽皖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阜阳市众力鑫家居定制有限公司履行(2021)皖1202民初0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诉讼。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爱武:本院受理原告吴再萍与被告杜爱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962号　邱晓康、江苏正丰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滨与被告邱晓康、江苏正丰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081号　泗阳梁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淮安茂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阳分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529号　吴江艺:本院受理原告西阳县星月鑫五金产品经营部与被告吴江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52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435号　山东荷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许新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荷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01号　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许玉梅与被告刘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01号民事判决书、保全告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保全告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052号　姚冬梅、姜耀先: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阳县支行与你们合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266号　吴杰: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珠峰药业有限公司、吴杰、第三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730号　钱俊康:本院受理张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946号　哈密宝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密市宝达物流有限公司、孙超、孙巍:本院受理原告广达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胡传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829号　中海信德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相对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天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德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相对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490号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李培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68号　孟婕、秦刚、徐州华夏秀水房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825号　谢子坤:本院受理原告穆振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姜艳坤:本院受理原告陈中奇、王玲与被告唐伟、陈伟、四川协久瑞鼎新建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中心支公司与第三人姜艳坤生命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266号　吴杰: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珠峰药业有限公司、吴杰、第三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李清、吴寿华、吴展文、吴梦云、吴秀云: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称因你们未能按要求向其提供用于接收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项账户,故其已于2023年11月3日根据编号为深龙征补[2023]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项下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007542元提存我处,请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及时到本处申领提存款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11274号　闫德林、彭水松:本院受理原告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56万元,并支付利息(以56万元为基数,按照LPR,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910号　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梦媛与被告徐州悦之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爱贝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9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服务费人民币10285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557号　吴磊:原告刘然云与被告吴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5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结案提示函、退费清单、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吴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然云支付欠款12600元。案件受理费115元,公告费839元,合计954元,由被告吴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不交,将移交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347号　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告张学龙与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铸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3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退费清单。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学龙支付工程款287651.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87651.29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驳回原告张学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件受理费6542元,公告费1272元,共计7814元,由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诉讼费交纳至本院送达的诉讼费催缴通知书所载明账户,逾期不交将移送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589号　戴恒干、戴恒超、胡继飞:本院受理原告程陆军与被告戴恒干、戴恒超、胡继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5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01号　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许玉梅与被告刘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01号民事判决书、保全告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保全告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